

附件 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对乌兰察布市居民进行电话访问，汇总当前居民对公众生态环境方面的满意度数据，为乌兰察布市考核年度旗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供数据参考。

二、调查内容

通过对乌兰察布市 11 个旗县市区所在地常住城乡居民随机抽样，全面了解当前乌兰察布市居民对空气、水以及对垃圾污水处理、废物处置处理及噪声污染等其他环境问题的满意度。（详见调查问卷）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乌兰察布市辖区内 18 周岁以上，所在地居住满 1 年以上的居民。

四、调查方法

调查依托民意调查平台，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CATI）访问的调查方式进行。

五、组织方式

调查由乌兰察布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且做好访问员培训工作。

六、数据发布

数据汇总结果不对外发布，只提交乌兰察布市委组织部考核部门。